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以下簡稱協調案件），應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明定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本府內部之處理機制。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遭受權益受損情事時，得向本府申請協調。	明定申請協調之要件及受理機關。
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言詞紀錄。 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	明定申請協調之程式及申請書不合程式之處理規定。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 四 申請日期。 申請書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小組為辦理協調案件，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之。	明定本小組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協調案件。
第七條 委員辦理協調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明定委員辦理協調案件迴避之規定。
第八條 協調會議之召開，應自申請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明定協調會議召開之期限。
第九條 召開協調會議，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 協調會議當事人之一方未到場者，應另定期日再行協調。 當事人之一方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者，視為協調不成立。 前項情形，如係因相對人兩次協調會議均未到場致協	明定協調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及當事人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調不成立者，社會局得依申請人之陳述或其他相關資料，調查相對人有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情事。	
第十條 社會局應於協調會議後十五日內作成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相關人員。	明定協調紀錄之作成期間與送達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 協調案件經作成協調紀錄者，申請人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協調案件經依前項規定撤回者，亦同。	明定協調案件之撤回及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